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裕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16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裕達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6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之手指虎2支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均屬管制刀械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支刀械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60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而扣案之

01 手指虎2支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符合「槍砲
02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例
03 所管制刀械（手指虎）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
04 年8月28日桃警保字第1120100022號函、刀械鑑驗工作紀錄
05 相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
06 錄、112年8月8日北普竹字第1121040918號函、112年10月6
07 日北普竹字第1121054103號函、扣案之手指虎照片（桃園地
08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1603號卷第17頁至第28頁）在卷可稽，
09 足證扣案之手指虎2支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管
10 制物品，當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違禁物，不問屬
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
12 收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，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宜家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